

# 臺南市再利用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

初次申請 再利用檢核擴增再利用量 再利用檢核未擴增再利用量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應檢附資料	是否檢附			檢核意見	
	是	否	免檢附		
一、再利用檢核					
二、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合格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製程流程圖及質量平衡(須上傳並同步)					
四、最大月再利用量之計算式(含通案、個案與處理許可量)、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規格表(需有處理能力數據並附有標示設備名稱之彩色照片)					
五、廠區相關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廢棄物貯存區之面積及圍牆高度(平面配置圖需標示相關原物料及廢棄物貯存區及再利用處理區；需附貯存區之彩色照片)					
六、土地登記謄本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製造業免附)					
八、若收受非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者應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					
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其他(畜牧場登記證、肥料登記證、自律切結聲明等)					
十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7份					
其他審查意見欄	內容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重提				
	檢核單位/人員				
承辦人	股長	技正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 臺南市再利用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

初次申請 再利用檢核擴增再利用量 再利用檢核未擴增再利用量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